



雲林縣政府

發佈日期：

新聞聯絡人：林小玲

新聞稿

113.2.5

電話:05-7001370

標題：**食安勤把關 民眾安心買放心吃**

內文：

農曆春節將至，雲林縣衛生局為使民眾安心採購年節食品，於112年11月底即啟動「113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計畫」，針對「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者」、「年貨大街暨應景食品販售業」及「年菜餐廳業者」等業別執行環境、從業人員、製程等衛生稽查及抽驗，計稽查46家次，結果2家有部分GHP缺失，責令限期改正，經複查後均與規定相符，另抽驗生鮮食材(豬、禽、牛肉、水產品、蔬菜)、肉加工製品(香腸、臘肉、肉乾)、豆皮豆乾類麵製品、糕餅類、花生堅果類零食、魚肉煉製品、醃漬脫水蔬菜、複合式調理食品(年菜羹餡)等總計96件，檢驗防腐劑、著色劑、保色劑、甜味劑、二氧化硫、二甲(乙)基黃、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黃麴毒素、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等項目，結果有4件與規定不符，經調查並追溯來源均為外縣市業者，已移請所轄衛生局追蹤辦理。

衛生局長曾春美提醒民眾採購年節食品時，要掌握「六不原則」：標示不清不買、過於鮮豔不買、有異味者不買、來源不明不買、有破損者不買、已足夠者不買，同時呼籲食品業者及民眾調理食品時要確實掌握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徹底加熱、要注意保存溫度」，避免發生食品中毒危害健康。若消費者有任何食品衛生問題可撥打食品衛生科專線電話：05-5339730洽詢。